

灾易灾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唐河县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所在乡镇（街道）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上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乡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乡镇（街道）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救助清单，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根据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进行安全性和抗震性鉴定并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估数据，

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县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乡镇（街道）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评估结果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工作，制定优惠政策，组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规定，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原则，督促乡镇（街道）做好救灾资金保障。

(1) 县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

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县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1) 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立全县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结束后，各级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和单位及时对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补充，尽快恢复基本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水平。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通信网络事故应急管理通信保障，协调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通信运营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通信保障；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建立覆盖县、乡

两级的救灾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后勤保障；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2) 要注重应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县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人防疏散场所、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要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加强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5G等新技术，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8 宣传和培训

(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2)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9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结合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按照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演练时限，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组织应急救灾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通过演练进一步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7.10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唐河县范围内的干旱、洪涝、风雹（含雷电）、低温冷冻、暴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灾情是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灾情预警是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乡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自然灾害救助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 1.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 2.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乡镇联系方式
- 3.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 4.县生活物资保供单位清单
- 5.县应急救援救灾物资清单
- 6.调拨救灾物资通知单
- 7.调运救灾物资通知单
- 8.救灾物资调拨流程
- 9.县医疗机构信息表
- 10.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 11.自然灾害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12.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1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	<p>(1) 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p> <p>(2) 加强舆论引导。</p>
县应急管理局	<p>(1) 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2) 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县减灾委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p> <p>(3) 组织制定全县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工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p> <p>(4) 牵头组织全县一般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p> <p>(5)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p> <p>(6) 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p> <p>(7) 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p> <p>(8) 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p> <p>(9) 承担上级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p> <p>(10) 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p> <p>(11) 组织、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及安全避险自救宣传教育活动。</p>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2) 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p>
县教育体育局	<p>(1) 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p> <p>(2) 协助灾区政府和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p> <p>(3) 指导灾区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制定及相关修建工作。</p>
县科学技术局	<p>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p>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 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抢修恢复工作；</p> <p>(2) 负责协调工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p>
县公安局	<p>(1) 负责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p> <p>(2) 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p> <p>(3) 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p> <p>(4) 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p> <p>(5) 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p> <p>(6) 负责全县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p>
县民政局	<p>(1)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p> <p>(2) 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p>
县司法局	<p>(1)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p> <p>(2)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p>
县财政局	<p>(1) 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p> <p>(2) 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申领、分配、管理和监督工作。</p>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p> <p>(2) 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p> <p>(3) 协助做好灾后修复重建工作；</p> <p>(4) 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p>
县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p>(2) 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p> <p>(3)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p> <p>(4) 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p> <p>(5)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p>

<p>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唐河分局</p>	<p>(1) 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建议和方案，指导当地实施； (2) 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p>	<p>(1) 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灾情； (2) 做好减灾救灾期间的公路、水运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路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 (3) 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4) 负责全县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水运航行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p>
<p>县水利局</p>	<p>(1) 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 (2) 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4) 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5) 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组织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生产救助工作； (2) 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 (4) 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p>
<p>县林业局</p>	<p>(1)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 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p>